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新增 200 万平方米塑料草坪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200 万平方米塑料草坪		
项目代码	2112-320412-89-01-2226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斌	联系方式	1516115600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54 分 29.880 秒, 31 度 35 分 0.2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8 人造草坪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1）653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422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b>规划名称：</b>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b>审批机关：</b> 常州市人民政府； <b>审查意见文件名称及文号：</b> 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19】7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 《“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 <b>审查机关：</b>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b>审查意见文件名称及文号：</b>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		

**1、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03.6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9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及瑞声科技小镇片区共4个单元，镇区外围共5个编制单元。

（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运村片区及瑞声小镇片区。

（3）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规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

（4）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见附图7）和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武国用（2010）第1204580号）（见附件4），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与《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为：北起敬业路、南至前寨公路、西至武宜运河、东至沪宁高速第二通道，总用地面积398ha；产业定位：寨桥工业集中区主要发展二类工业，主要发展行业为机械装备、电子信息产业。禁止环境污染或风险严重的化工、造纸等三类工业进入本区。

（2）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3)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5)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为年新增200万平方米塑料草坪项目，属于“C2928人造草坪制造”，不属于环境污染或风险严重的化工、造纸等三类工业项目，与规划相符，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b>表 1-1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b>判断类型</b>	<b>对照简析</b>	<b>是否相符</b>
	产业 政策	由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653号；项目代码：2112-320412-89-01-222695，见附件）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关于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相符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b>表 1-2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b>判断类型</b>	<b>对照简析</b>	<b>是否相符</b>	
生态保护 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溇湖重要渔业水域，位于本项目西侧，直线距离约3.7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 底线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	相符	

	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和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武国用（2010）第1204580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相符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②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行业。因此与《江苏省“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

#### 4、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表 1-3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b>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p>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p>	<p>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p>	<p>(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p>

	<p>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b>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寨桥工业集中区）</b>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塑料草坪生产，不属于寨桥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与原有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申请。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2月29日取得备案，备案号：320412-2021-GXQ125-L。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p>	相符

		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符合用地管理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丁苯乳胶、PU胶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	相符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相符</p>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p>	<p>本项目不属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p>	<p>相符</p>

	<p>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堆场，各类危废均分类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去向明确足，固废处置率100%。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

## 6、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2928人造草坪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2928人造草坪制造”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与原有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相符

	<p>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2928 人造草坪制造”类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与原有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 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p>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p>(一) “高污染”产品名录</p> <p>(二) “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p> <p>(三)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为“C2928 人造草坪制造”类项目, 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 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p>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p>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p> <p>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 保持其正常使用。</p>	<p>本项目 1#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后, 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后, 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1#生产车间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袋式除尘装置 (TA003)”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2#生产车间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袋式除尘装置 (TA004)”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捕集率均以 99%计,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80%计; 粉尘捕集率均以 90%计, 处理效率以 95%计。</p>	相符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3号)	<p>《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3号)中“七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中提到: 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2017年底前, 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p>	<p>本项目不属于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苯乳胶、PU 胶属于低VOCs 含量胶黏剂。</p>	相符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p>	<p>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 1#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有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相符</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1 家具制造业、C223 加工纸制造（涂布纸）、C33 金属制品制造、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C36 汽车制造、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含 C3825 光伏）、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和 0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业等行业的表面涂装工序参照以下要求执行。          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p>	<p>本项目 1#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捕集率均以 99%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80%计；粉尘捕集率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5%计。</p>	<p>相符</p>

	<p>2、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p> <p>3、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p> <p>4、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p> <p>5、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p> <p>6、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p> <p>7、溶剂储存可参考《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p>	<p>二、主要目标</p> <p>到 2020 年,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三、控制思路与要求</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p>	<p>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化工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苯乳胶、PU 胶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本项目 1#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捕集率均以 99%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80%计; 粉尘捕集率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5%计。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定期更换,保证废气处理效率,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本项目为“C2928 人造草坪制造”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苯乳胶、PU 胶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p>	<p>相符</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p>	<p>本项目丁苯乳胶、PU 胶放置于密闭仓库内，1#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p>	<p>相符</p>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袋装后密闭暂存于危废堆场内,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各环节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 1#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相符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七)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	本项目 1#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相符
与《常州市 2021 年	“五、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13.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	本项目 1#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	相符

<p>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p>	<p>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0.开展工程机械、交通工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引导企业提升涂装工艺,采用水性、能量固化、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为原料,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集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p>	
<p>《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p>	<p>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50个以上,在化工、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行业打造15家以上示范型企业。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监管。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防治责任,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p>	<p>本项目1#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律不得审批。</p>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0)》,2020年常州市空气质量较2019年总体改善,2021年采取相关整治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持续得到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相符</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项目。</p>	<p>相符</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苯乳胶、PU 胶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p>1#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p>	<p>相符</p>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建设内容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6 月 22 日，经营范围：人造草坪丝制造、加工；人造草坪地毯的制造、销售、铺装；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发展及产品需要，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拟选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项目投资 800 万元，租用常州市英特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224.6 平方米厂房，购置背胶机、簇绒机、搅拌罐、空压机等设备 24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新增 200 万平方米塑料草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653 号；项目代码：2112-320412-89-01-222695，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草坪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塑料草坪生产线	塑料草坪	15m*4m	200 万平方米/年	400 万平方米/年	+200 万平方米/年	7200h

**技改内容：**原有项目塑料草坪使用的水性胶水为外购成品胶水，可直接用于背胶。本次项目拟将外购成品胶水（羧基丁苯乳胶）改为厂内自制胶水（丁苯胶、PU 胶），胶水均为厂内自用，不进行外售。根据《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 万平方米塑料草坪项目胶水复配生产工艺专家论证意见》及《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会商会议纪录及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 万平方米塑料草坪项目会商签到表》，本项目胶水调配属于复配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

建设内容

**扩建内容：**购置背胶机、簇绒机、搅拌罐、空压机等设备 24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新增 200 万平方米塑料草坪的生产能力。

##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形态	组分	规格	耗量（吨/年）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塑料草坪	水性胶水	液态	羧基丁苯乳胶>99.9%	储罐	1000	0	-1000	/
	丁苯乳胶	液态	苯乙烯/丁二烯聚合物、水	储罐	0	780	+780	外购、汽运
	PU 胶	液态	聚醚多元醇、蓖麻油、黑色浆	储罐	0	280	+280	外购、汽运
	塑料草坪丝	固态	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	卷材	0	400 万 m <sup>2</sup>	+200 万 m <sup>2</sup>	外购、汽运
	底布	固态	PP 基布	卷材	200 万 m <sup>2</sup>	400 万 m <sup>2</sup>	+200 万 m <sup>2</sup>	外购、汽运
	碳酸钙粉	固态	碳酸钙	吨袋	0	1887	+1887	外购、汽运
	增稠剂	液态	聚丙烯酸钠	桶装, 50kg/桶	0	138.3	+138.3	外购、汽运
	色浆	液态	炭黑、聚醚多元醇、水	吨桶	0	21	+21	外购、汽运

**表 2-3 原辅材料组分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成成分	含量
丁苯乳胶	苯乙烯/丁二烯聚合物	50%
	水	50%
PU 胶	聚醚多元醇	96%
	蓖麻油	2%
	黑色浆	2%
增稠剂	聚丙烯酸钠	100%
色浆	聚醚多元醇	45%
	水	10%
	炭黑	45%

丁苯胶水(复配后)	丁苯乳胶	35.7%
	碳酸钙粉	63%
	色浆	0.84%
	增稠剂	0.46%
PU 胶水 (复配后)	PU 胶	28%
	碳酸钙粉	58.7%
	色浆	0.3%
	增稠剂	13%

①对照建设单位提供的丁苯乳胶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丁苯乳胶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4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对照表**

应用类型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	VOCs 含量 (g/kg)	限量值 (g/kg)	相符性
其他	丁苯乳胶	0.002	50	符合

②本项目所使用 PU 胶中挥发性有机物组分为聚醚多元醇，对照建设单位提供的聚醚多元醇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 PU 胶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对照表**

应用类型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	VOCs 含量 (g/kg)	限量值 (g/kg)	相符性
聚氨酯类	PU 胶	0.00109	50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 PU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③对照建设单位提供的丁苯胶水的复配比例，本项目复配后的丁苯胶水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6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对照表**

应用类型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	VOCs 含量 (g/kg)	限量值 (g/kg)	相符性
其他	丁苯乳胶	0.0007	50	符合

④对照建设单位提供的 PU 胶水的复配比例，本项目复配后的丁苯胶水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7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对照表**

应用类型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	VOCs 含量 (g/kg)	限量值 (g/kg)	相符性
聚氨酯类	PU 胶	0.0003	50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 PU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苯乙烯/丁二烯 聚合物	物理状态：乳液；颜色：白色；pH值：6-9；沸点100℃；蒸汽压：17.5mmHg在20℃；稳定性：在推荐的储存条件下稳定。	可燃	LD <sub>50</sub> : 5000mg/kg（大鼠经口）
聚醚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是一种有机聚合物，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乙烷（EO）、环氧丙烷（PO）、环氧丁烷（BO）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聚醚产量最大者为以甘油（丙三醇）作起始剂和环氧化物（一般是PO与EO并用），通过改变PO和EO的加料方式（混合加或分开加）、加量比、加料次序等条件，生产出各种通用的聚醚多元醇。沸点>200℃(lit.)；闪点>230°F；折射率n <sub>20</sub> /D <sub>1.466</sub> ；蒸气密度>1(vsair)	可燃	无资料
蓖麻油	该品为几乎无色或微带黄色的澄清黏稠液体；气微；味淡而后微辛。该品在乙醇中易溶，与无水乙醇、氯仿、乙醚或冰醋酸能任意混合，密度为 0.955-0.970g/cm <sup>3</sup> ，折光率为 1.4765-1.4819。蓖麻油中不皂化物含量小于 1%，维生素含量较低（0.05 左右）。蓖麻油为淡黄色的粘稠不干性油，能溶解于大部分有机溶剂，特别具有对酒精显示可溶性的特征。蓖麻油对硝酸纤维素、乙基纤维素、乙酸丁酸纤维素、聚酰胺、甲醛树脂、松香、虫胶等具有良好的相溶性，并且可作为增塑剂使用。另外，对聚乙烯醇缩丁醛、氯化橡胶也有较好的相溶性。蓖麻油具有良好稳定性、保色性、可挠性、颜料分散性、湿润性、润滑性、低温特性、电气特性以及生物特性，因此，可以就此配合应用于清漆涂料、人造皮革、油墨、密封剂、润滑剂、文具、化妆品、电气绝缘材料、医药等。蓖麻油能够通过所具有的羟基、双键以及酯键进行很多化学反应，由此得到的形成物广泛应用于涂料工业、塑料工业、橡胶工业、建材工业、金属工业以及机械工业等。	可燃	无毒
碳酸钙	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味、无臭。有无定形和结晶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	不燃	LD <sub>50</sub> : 6450mg/kg（大鼠经口）



	系和六方晶系(无水碳酸钙为无色斜方晶体,六水碳酸钙为无色单斜晶体),呈柱状或菱形,密度为2.93g/cm <sup>3</sup> 。熔点1339℃(825-896.6℃时已分解),10.7MPa下熔点为1289℃。难溶于醇,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聚丙烯酸钠	外观:固态为白色或浅黄色块状或粉末,液态为无色或淡黄色粘稠液体。;密度:1.32g/cm <sup>3</sup> ;储存条件:2-8℃;比重:1.23;酸碱指示剂变色pH值范围:6-9;稳定性:大多数条件下稳定;溶解性:不溶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加热至300℃不分解。久存黏度变化极小,不易腐败。易受酸及金属离子的影响,黏度降低。遇二价及二价以上金属离子(如铝、铅、铁、钙、镁、锌)形成其不溶性盐,引起分子交联而凝胶化沉淀。	无资料	LD <sub>50</sub> >10g/kg(小鼠经口)

(2)主要燃料

表 2-9 本项目主要燃料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包装方式	耗量	备注
电能	220V	/	200 万千瓦时/年	/
天然气	烷烃	管道	22 万 Nm <sup>3</sup> /a	/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10 全厂主要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5/32 簇绒机	WD08050	1	1	0	/
3/8 簇绒机	WHTST-3	3	3	0	/
3/8 簇绒机	WD08045	1	1	0	/
5/8 簇绒机	WHTST-5	1	1	0	/
3/8 簇绒机	3/8	0	3	+3	本次新增
3/16 簇绒机	3/16	0	1	+1	本次新增
4300 背胶烘干机	4300	2	2	0	/
4M 背胶机	4M	0	1	+1	本次新增
5M 背胶机	5M	0	1	+1	本次新增
1.5kw 搅拌罐	1.5kw	0	9	+9	本次新增
15kw 搅拌罐	15kw	0	2	+2	本次新增
空压机	/	0	4	+4	本次新增
袋式除尘装置(TA003)	设计风量 5000m <sup>3</sup> /h	0	1	+1	本次新增

袋式除尘装置 (TA004)	设计风量 9000m <sup>3</sup> /h	0	1	+1	本次新增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TA002)	设计风量 8000m <sup>3</sup> /h	1	1	0	本次依托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TA001)	设计风量 4000m <sup>3</sup> /h	0	1	+1	本次新增
储罐	2个 50m <sup>3</sup> 、1个 40m <sup>3</sup>	0	3	+3	本次新增

#### 4、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1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9000m <sup>2</sup>	9000m <sup>2</sup>	/	依托原有挤出拉丝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主要为1条塑料草坪生产线、成品仓库。(长150m*宽60m)
	2#生产车间	3315m <sup>2</sup>	3315m <sup>2</sup>	/	依托原有簇绒车间及背胶烘干车间,位于厂区西侧,主要为2条塑料草坪生产线。(长85m*宽39m)
	办公楼	2477.27m <sup>2</sup>	2477.27m <sup>2</sup>	0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南侧,共3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塑料草坪丝仓库)	1600m <sup>2</sup>	6223.49m <sup>2</sup>	+4623.49m <sup>2</sup>	依托原有合股加捻车间1层,且本次将合股加捻车间2层的成品仓库、3层合股加捻机设备区也改造为原料仓库,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存放原料塑料草坪丝,共3层。
	化学品仓库	/	180m <sup>2</sup>	+180m <sup>2</sup>	新建1个化学品仓库,位于1#生产车间内西侧,用于存放PU胶、碳酸钙粉、增稠剂、色浆等原料。
	成品仓库	1800m <sup>2</sup>	1800m <sup>2</sup>	0	搬至1#生产车间内。
	储罐	/	3个	+3个	用于存放丁苯胶,2个50m <sup>3</sup> 、1个40m <sup>3</sup>
	运输	-	-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5400t/a	6155t/a	+755t/a	由厂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4320t/a	生活污水4920t/a	生活污水+600t/a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与原有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化粪池

						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搅拌罐清洗废液收集后做危险废物管理，不外排。	
	供电	5 万度/年	205 万度/年	+200 万度/年		厂区供电管网提供，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天然气	46 万 Nm <sup>3</sup>	68 万 Nm <sup>3</sup>	+22 万 Nm <sup>3</sup>		厂区供气由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化粪池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与原有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废气治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15m 高 1# 排气筒	0	4000m <sup>3</sup> /h	+4000m <sup>3</sup> /h		本次扩建项目 1#生产车间内产生的烘干废气通过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进行处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15m 高 2# 排气筒	7000m <sup>3</sup> /h	8000m <sup>3</sup> /h	+1000m <sup>3</sup> /h		本次扩建项目 2#生产车间内产生的烘干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TA002) 进行处理。
		袋式除尘装置 (TA003) +15m 高 3# 排气筒	0	5000m <sup>3</sup> /h	+5000m <sup>3</sup> /h		本次扩建项目 1#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投料粉尘通过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TA003) 进行处理。
		袋式除尘装置 (TA004) +15m 高 4# 排气筒	0	9000m <sup>3</sup> /h	+9000m <sup>3</sup> /h		本次扩建项目 2#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投料粉尘通过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TA004) 进行处理。
	噪声	降噪 25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	

					噪声检测,确保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50m <sup>2</sup>	72m <sup>2</sup>	+22m <sup>2</sup>	依托现有并改造,位于原料仓库西面,面积为 72m <sup>2</sup> ,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险废物	20m <sup>2</sup>	42m <sup>2</sup>	+22m <sup>2</sup>	依托现有并改造,位于 2#生产车间东南角,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
	生活垃圾	-	-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 5、水平衡分析

(1)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 升/(天×人)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750 吨,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 吨/年。

(2)工艺用水:

**搅拌罐清洗用水:**本项目搅拌罐罐底不易清理的残渣需定期用清水清洗,无需添加清洗剂,厂内共 11 个搅拌罐,每个搅拌罐每月清洗水量约 38kg,年用水量约 5t/a,产生的搅拌罐清洗废液做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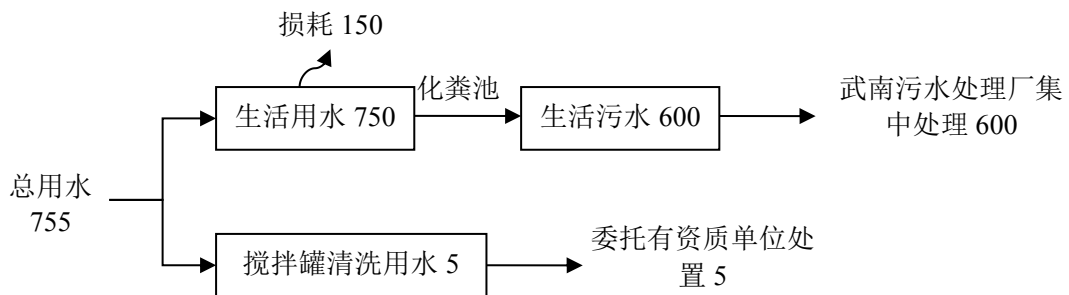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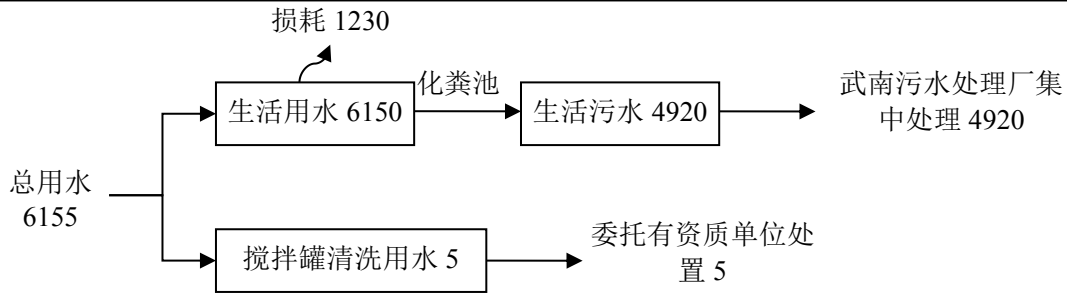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原有职工 50 人，本次新增职工 25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7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工作方式生产（白、夜班，12 小时 1 班）。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只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 7、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租用常州市英特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实施本项目。厂区东侧为湖滨大道，隔路为九洲创投园、江苏国星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德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南侧为前灵路，隔路为“东方小区居民点”（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142 米，约 600 户居民）；西侧为常州市常英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南泰气弹簧有限公司、常州市焯烽铜业有限公司、常州丰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天昊机床附件公司、常州市科威诺特轴承制品有限公司、常州市维耐特减速机有限公司、常州德发机械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常州市凯宏铝业有限公司、常州惠能电气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东北侧为“疏渎村居民点”（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432 米，约 60 户居民）；西南侧为“下塘村居民点”（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229 米，约 100 户居民）。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提出要求：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西南侧 13.33km；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东南侧 14.18km。因此，本项目不在于重点区域内。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局：**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前灵路北侧，进入大门左侧为办公楼及辅房，右侧为原料仓库（塑料草坪丝仓库），化学品仓库位于 1#生产车间内；办公楼及辅房北侧由南向北依次为 2#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区域位于 2#生产车间及 1#生产车间内。

**车间平面布局：**本项目 1#生产车间内北侧为搅拌区、簇绒区、背胶烘干区；南面为成品堆场、投料区、搅拌区及化学品仓库；2#生产车间内由北向南依次为簇绒区、背胶烘干区、左侧为投料区、搅拌区。TA00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1#生产车间南侧中部；TA00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2#生产车间西北角；TA003（袋式除尘）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1#生产车间西南角；TA004（袋式除尘）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2#生产车间西南角。厂内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原料仓库西面；危废仓库 1 处，位于 2#生产车间东南角。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北角，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西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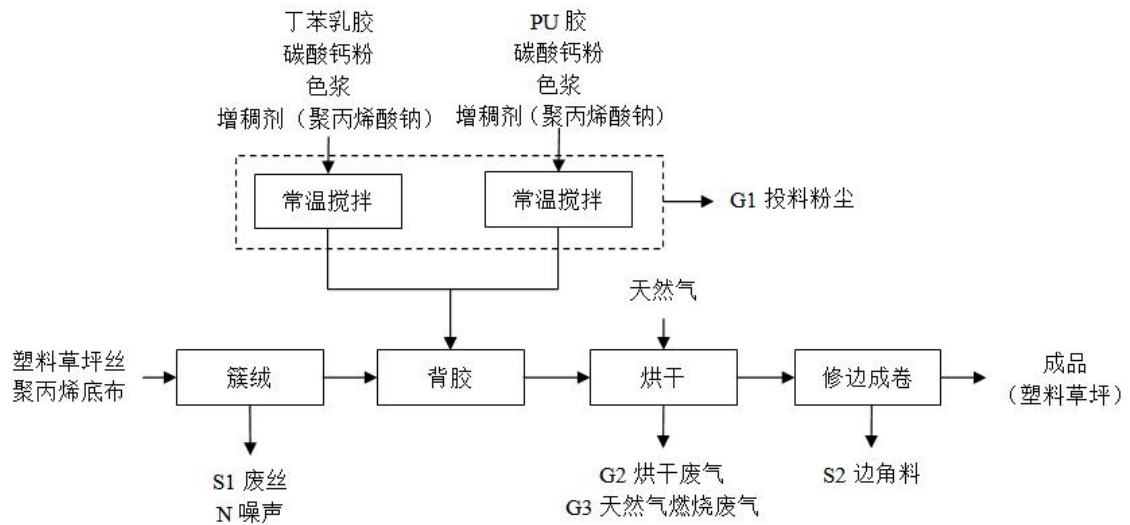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附大气引用点位）；**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附噪声监测点位）；**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3 塑料草坪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胶水复配工段：**厂内使用 2 种胶水（丁苯胶和 PU 胶），丁苯胶复配工段如下：丁苯乳胶、碳酸钙粉、色浆和增稠剂（聚丙烯酸钠）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罐中，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最后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吨桶内备用；PU 胶复配工段如下：PU 胶、碳酸钙粉、色浆和增稠剂（聚丙烯酸钠）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罐中，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最后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吨桶内备用。

本工段均为常温搅拌，且丁苯乳胶、PU 胶、色浆均为高分子聚合物，未达到其沸点温度，碳酸钙粉与增稠剂（聚丙烯酸钠）均为无机物，因此不考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只考虑投料粉尘 G1。

本项目调配的胶水仅为满足企业生产需要，不对外经营、销售；根据《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 万平方米塑料草坪项目胶水复配生产工艺专家论证意见》及《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会商会议纪录及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 万平方米塑料草坪项目会商签到表》，胶水调配工艺属于复配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

**簇绒：**将塑料草坪丝通过簇绒机聚到聚丙烯底布上，该工段会产生废丝 S1 和噪声 N。

**背胶：**将厂内复配后的胶水（根据产品需求选用不同胶水，分丁苯胶和 PU 胶 2 种）

直接由泵打入到背胶辊上，通过辊转动将胶水涂到底布上，然后与半成品草坪粘合形成草坪。

本工段均为常温背胶，且胶水中丁苯乳胶、PU 胶、色浆均为高分子聚合物，未达到其沸点温度，碳酸钙粉与增稠剂（聚丙烯酸钠）均为无机物，因此不考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由于背胶辊上附有底布，胶水直接与底布接触后与簇绒好的草坪丝复合，形成草坪，故背胶辊不需要清洗。

**烘干：**背胶好的草坪直接进入烘道烘干，烘道使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 80-130℃，流速为 2.3m/s。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2 和天然燃烧废气 G3。

**修边成卷：**烘干后的成品自然冷却后需人工将边缘剪平后收卷入库待售。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2。

**注：1、**本项目使用原料 PU 胶、色浆、增稠剂会有包装桶产生，包装桶可循环使用，有时会产生破损的废包装桶；厂内胶水暂存桶也会产生一定的破损吨桶，因此会产生废包装桶 S3。

2、搅拌罐长时间使用罐壁、罐底会产生废胶块，定期清理，因此会产生废胶块 S4。

3、搅拌罐罐底会有不易清理的残渣，定期用清水清洗，无需添加清洗剂，因此会产生搅拌罐清洗废液 S5。

4、厂内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 S6 和废气设施风机噪声 N。

5、厂内投料工段产生的投料粉尘收集后经 2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袋式定期清理，因此会产生收尘 S7 和废气设施风机噪声 N。

6、厂内碳酸钙粉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袋 S8。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12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废气	G1	投料粉尘	投料
	G2	烘干废气	烘干
	G3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干
固废	S1	废丝	簇绒
	S2	边角料	修边



	S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胶水储存
	S4	废胶块	搅拌罐清理
	S5	搅拌罐清洗废液	搅拌罐清洗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7	收尘	废气处理
	S8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b>噪声</b>	N	噪声	簇绒、废气设施风机、空压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原有项目概况</p> <p>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2日，原名为常州市纵横塑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更名为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造草坪丝制造、加工；人造草坪地毯的制造、销售、铺装；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目前共有2个厂区，分别为前黄厂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和寨桥厂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p> <p>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如下：</p> <p>①公司原位于常州市雪堰镇工业集中区，于2006年5月申报了《500吨/年人造草坪丝、10吨/年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6年5月19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于2006年6月20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的“三同时”验收。该项目目前已搬迁。</p> <p>②公司于2008年从雪堰镇工业集中区搬迁至南夏墅街道港桥村，于2008年4月申报了《500吨/年人造草坪丝、10吨/年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08年4月22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该项目未申请“三同时”验收。该项目目前已搬迁。</p> <p><b>寨桥厂区环保手续情况：</b></p> <p>①公司于2015年搬迁至寨桥工业集中区，于2017年10月申报了《迁建1000吨/年塑料草坪丝、200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10月25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19号），并于2018年9月22日通过了自主“三同时”验收（阶段性验收），于2018年11月2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200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武高新验〔2018〕14号）”。该项目“1000吨/年塑料草坪丝”暂未建设，“200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正常生产。</p> <p>②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编制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2019年11月21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申请受理通知书（2019年第136号）。</p>
----------------	--

③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7888837847003Y），有效期限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④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申报了“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3266）。

**前黄厂区环保手续情况：**

①公司于2018年6月申报了《年产人造草坪丝10000吨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6月22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8〕165号）；于2019年1月9日通过了自主“三同时”验收（阶段性验收，5000吨/年塑料草坪丝）；于2019年3月2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年产人造草坪丝10000吨异地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武高新验〔2019〕9号）”；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了自主“三同时”验收（7000吨/年塑料草坪丝，包含已验收的5000吨/年塑料草坪丝）。

②公司于2020年11月申报了《人造草坪丝、阻燃人造草坪丝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月6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6号）；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了自主“三同时”验收。

③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申报了“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3117）。

④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7888837847004W），有限期限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 2-13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500吨/年人造草坪丝、10吨/年塑料制品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06年5月19日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三同时”验收 2006年6月20日	已搬迁
500吨/年人造草坪丝、10吨/年塑料制品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08年4月22日	未验收	已搬迁
迁建1000吨/年塑料草坪丝、200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 寨桥厂区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7]19号 2017年10月25日	自主“三同时”验收（阶段性验收） 2018年9月22日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常环武高新验〔2018〕14号 2018年11月2日	“1000吨/年塑料草坪丝”暂未建设，“200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正常生产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备案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9年第136号 2019年11月21日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4127888837847003Y 有效期限： 2021.4.29~2026.4.28	/	/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备案号： 202132041200003266 2021年12月13日	/	正常运行
前黄厂区	年产人造草坪丝10000吨异地扩建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8〕165号 2018年6月22日	自主“三同时”验收（阶段性验收，5000吨/年塑料草坪丝） 2019年1月9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常环武高新验〔2019〕9号 2019年3月27日 自主“三同时”验收（7000吨/年塑料草坪丝，包含已验收的5000吨/年塑料草坪丝） 2021年11月26日	已验部分 正常生产
	人造草坪丝、阻燃人造草坪丝技改扩建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1〕6号 2021年1月6日	自主“三同时”验收 2021年11月26日	正常生产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备案号： 202132041200003117 2021年11月24日	/	正常运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4127888837847004W 有效期限： 2021.4.29~2026.4.28	/	/

注：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寨桥厂区，仅针对寨桥厂区的产能进行扩建，与前黄厂区无依托关系，故仅对寨桥厂区原有项目情况进行回顾。

### 3、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14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验收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生产现状
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	人造草坪丝	1000 吨/年	0	0	0	暂未建设
	塑料草坪	200 万平方米/年	200 万平方米/年	200 万平方米/年	7200h	正常生产

### 4、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5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套/台)	验收数量 (套/台)	实际数量 (套/台)	备注
------	------	---------------	---------------	---------------	----

小开网挤出拉丝机	SPMφ90-120	1	0	0	暂未建设
直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	SJYφ70-195	3	0	0	暂未建设
直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	SJYφ70-230	2	0	0	暂未建设
曲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	SJYφ55-120	2	0	0	暂未建设
曲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	SJYφ70-150	2	0	0	暂未建设
KDK 挤出拉丝机	SJYφ70-150	2	0	0	暂未建设
定型槽	1.15m×1.0m×0.7m	12	0	0	暂未建设
定型槽	3.5m×0.8m×0.15m	12	0	0	暂未建设
5/32 簇绒机	WD08050	1	1	1	与验收一致
3/8 簇绒机	WHTST-3	2	3	3	与验收一致
3/8 簇绒机	WD08045	1	1	1	与验收一致
5/8 簇绒机	WHTST-5	1	1	1	与验收一致
4300 背胶烘干机	4300	1	2	2	与验收一致
配胶桶	/	0	5	5	与验收一致
合股加捻机	ASRT250	10	0	0	暂未建设
真空清洗炉	ZH-W	1	0	0	暂未建设
超声波清洗设备	0.2m <sup>3</sup>	1	0	0	暂未建设
锅炉	2t/h	1	0	0	暂未建设
软水制备系统	3t/h	3	0	0	暂未建设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7000m <sup>3</sup> /h	1	0	0	用于塑料草坪丝制造，目前未建设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7000m <sup>3</sup> /h	1	1	0	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000m <sup>3</sup> /h	0	0	1	

由上表可知，“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项目”相关设备暂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余与验收一致。

#### 5、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16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原材料名称		环评量（吨/年）	验收量（吨/年）	实际量（吨/年）	备注
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	聚乙烯	360	0	0	暂未建设
	聚丙烯	600	0	0	暂未建设
	色母粒	40	0	0	暂未建设

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	水性胶水	1000	1000	1000	与验收一致
	底布	200 万平方米/年	200 万平方米/年	200 万平方米/年	与验收一致
	塑料草坪丝	200 万平方米/年	200 万平方米/年	200 万平方米/年	与验收一致
	超声波清洗剂	0.1	0	0	暂未建设

由上表可知，“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项目”相关原辅料暂未建设，相关原辅材料未涉及，其余未发生变化。

#### 6、原有项目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情况

**表 2-17 原有项目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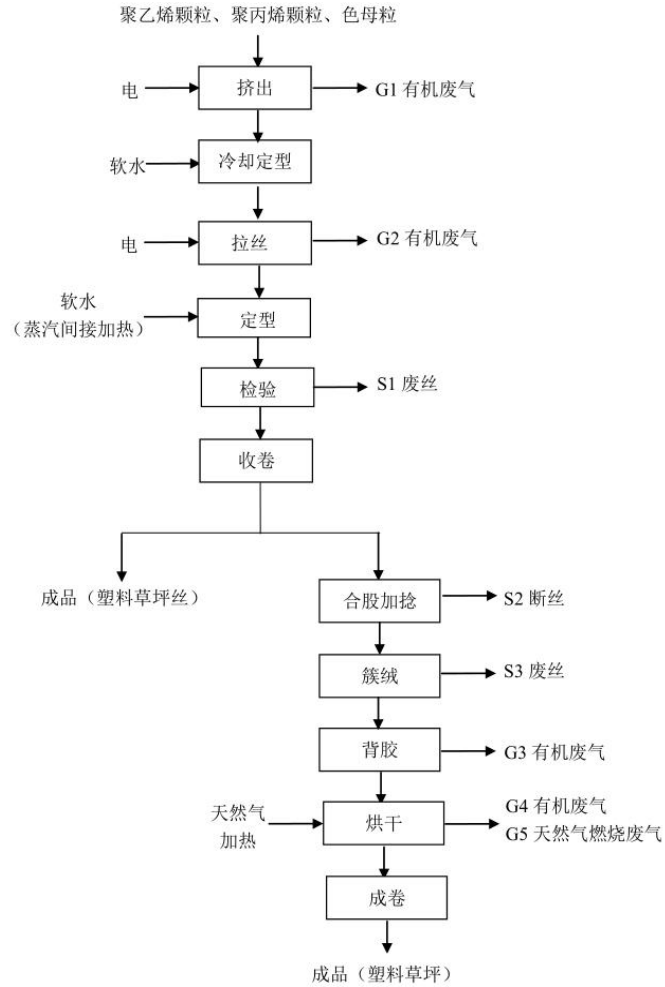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600m <sup>2</sup>	1600m <sup>2</sup>	位于本项目原料仓库（原股加捻车间）2 层。
	成品仓库	1800m <sup>2</sup>	1800m <sup>2</sup>	位于本项目原料仓库（原股加捻车间）1 层。
	运输	-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20636.5t/a	1850t/a	厂内塑料草坪丝未建设，因此无超声波清洗用水、软水制备用水、锅炉生产蒸汽用水及部分员工生活用水。厂内其余用水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0019t/a	生活污水 1480t/a	厂内塑料草坪丝未建设，因此无反冲洗水、软水制备弃水、冷凝水、锅炉排污水及部分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供电	8 万度/年	5 万度/年	厂区供电管网提供，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循环水池	20m <sup>3</sup>	未建设	/
	蒸汽	锅炉房（2t/h）	未建设	/
	软水制备系统	3 套，3t/h	未建设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m <sup>3</sup> ）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m <sup>3</sup> ）预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废气治理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每套风机风量 7000m <sup>3</sup> /h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每套风机风量 7000m <sup>3</sup> /h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项目”暂未建设。背胶、烘干工段废气经对应收集装置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设有专门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2#生产车间内西侧，面积约50m <sup>2</sup>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废仓库 40m <sup>2</sup>	危废仓库 20m <sup>2</sup>	设有专门危废仓库1处，位于2#生产车间内西侧，面积约20m <sup>2</sup> ，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由上表可知，由于厂内塑料草坪丝项目暂未建设，原有项目为部分验收，因此厂内实际建设危废仓库面积未达到原环评要求面积，原有项目验收报告中已将变化情况进行论证。经分析，厂内危废均能合理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 7、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 原有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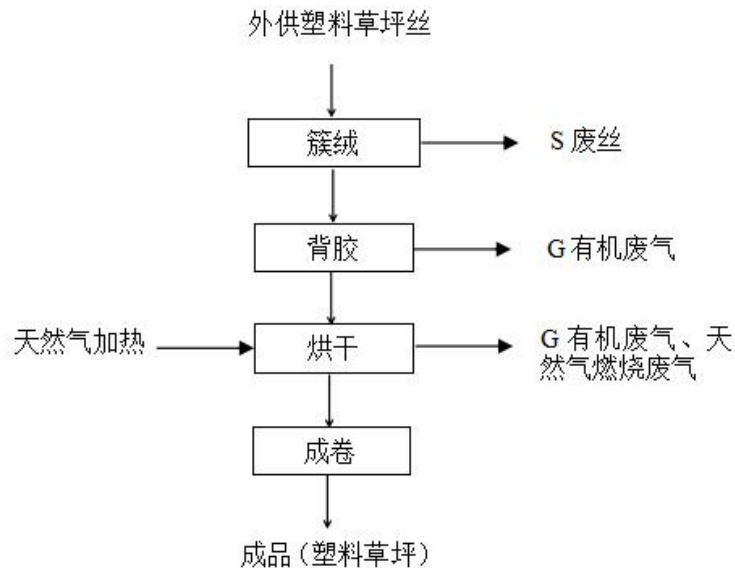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4 塑料草坪丝、塑料草坪生产工艺流程



原有验收生产工艺：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5 塑料草坪生产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中塑料草坪丝未建设；塑料草坪生产工艺与本项目扩建内容（除技改部分）完全一致，不再赘述。

#### 8、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分析

##### (1) 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软水制备弃水、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锅炉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意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正常生产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前灵路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进武南河，不排入附近水体。污水总排放口所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2-18 原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8.9.12					2018.9.13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01	7.09	6.98	6.99	6.98~7.09	6.89	6.78	6.92	6.95	6.78~6.95	6.5-9.5
	化学需氧量	136	150	157	116	140	105	149	123	161	134	500
	悬浮物	89	92	75	83	85	85	92	74	99	88	400
	氨氮	1.75	1.60	1.41	1.35	1.53	1.56	1.60	1.30	1.43	1.47	45
	总磷 (以 P 计)	0.433	0.437	0.440	0.424	0.434	0.458	0.441	0.414	0.423	0.434	8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目前实际情况：**与验收意见一致。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以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有关标准。

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验收意见：**背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与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标准；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NO<sub>x</sub>、SO<sub>2</sub> 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卫生防护距离：以背胶烘干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车间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背胶、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1#（原环评编号为 2#，本次重新进行编号）排气筒排放。

**表 2-19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生产车间背胶、烘干配胶工段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18年9月12日	1.25×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	/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颗粒物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5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2.6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	5	4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3	0.050	≤0.77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5	2.20	1.9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8	0.02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3.0	62.2	60.3	≥90	/	

**表 2-20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生产车间背胶、烘干配胶工段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18年9月13日	1.28×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	/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颗粒物的浓度低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5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2.6	达标	

装置出口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	4	5	≤240	达标	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1	0.063	≤0.77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8	1.68	1.4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1	0.019	/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9.7	58.8	66.7	≥90	/	

表 2-21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8.9.12				2018.9.13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G1 北厂界 (上风向)	0.42	0.43	0.50	0.50	0.44	0.54	0.51	0.54	4.0
	G2 南厂界 (下风向)	0.80	0.54	0.56	0.80	0.60	0.59	0.66	0.66	
	G3 南厂界 (下风向)	0.50	0.90	0.45	0.90	0.53	0.65	0.60	0.65	
	G4 南厂界 (下风向)	0.57	0.67	0.48	0.67	0.78	0.78	0.98	0.98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要求；NO<sub>x</sub>、SO<sub>2</sub>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目前实际情况：**企业已将厂内“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可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验收意见：**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位于生产车间，通过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目前实际情况：**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各边界取得噪声实测数据，监测过程中原有项目正常生产，报告编号：CQHH210491。

**表 2-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项目所在地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边界	N2 南边界	N3 西边界	N4 北边界		
2021.12.20	昼间	57	55	57	54	65	达标
	夜间	46	44	47	45	55	达标
2021.12.21	昼间	58	55	57	54	65	达标
	夜间	46	44	47	45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验收意见：**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断丝废丝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按照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固废后评价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丝，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块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合同见附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经以上处理，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背胶、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原环评编号为2#，本次重新进行编号）。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实际生产情况：**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2#生产车间内西侧，约50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设有危废堆场1处，位于2#生产车间内西侧，约20平方米，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堆场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

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堆场内外设置视频监控，各固体废物均合理合法处置。

**表 2-23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编号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丝	簇绒	固	一般固废	/	06 292-001-06	2t/a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1t/a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胶块	胶桶清理	固		T	HW13 900-014-13	5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T	HW49 900-039-49	5t/a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半固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7.5t/a	环卫清运

9、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2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4320	14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512	0.518	
		氨氮	0.151	0.0518	
		总磷	0.022	0.0074	
	生产废水	废水排放量	5699	0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161	0.108	符合	
	二氧化硫	0.135	0.083		
	氮氧化物	1.32	0.810		
固废			0	0	符合

注：实际排放量以验收检测数据为依据核算。

10、以新带老

(1)本项目将原有外购成品水性胶水进行技改，厂内原有项目塑料草坪使用的水性胶水为外购成品胶水，可直接用于背胶。本次项目拟将外购成品胶水（羧基丁苯乳胶）改为厂内自制胶水（丁苯胶、PU胶），因此本次对厂内废活性炭产生量进行重新核算。

(2)本项目将原有外购成品水性胶水进行技改，厂内原有项目塑料草坪使用的水性胶水为外购成品胶水，定期清理储胶桶会产生废胶块。本次项目拟将外购成品胶水（羧基丁苯乳胶）改为厂内自制胶水（丁苯胶、PU胶），因此不再使用储胶桶，定期清理搅拌罐会产生废胶块，因此本项目对全厂废胶块产生量进行重新核算。

#### 11、本次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的依托关系

①厂内原有的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合股加捻车间、仓储、给水、排水、供电、雨污水排放口、危废仓库及应急物资等符合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进行依托。

②本项目员工办公区依托原有项目。

③新增 1 台背胶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原有废气设施 TA002 处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类评价因子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9	60	/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6~18	15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5	40	/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10~100	80	0.25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1	70	/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11~201	150	0.34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9	35	0.11	超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8~159	75	1.12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00~17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7	160	0.04	超标

2020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颗粒物 (PM<sub>10</sub>) 年均值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CO 日平均浓度范围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sub>2</sub>、颗粒物 (PM<sub>10</sub>)、细颗粒物 (PM<sub>2.5</sub>) 日平均浓度范围、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25 倍、0.34 倍、1.12 倍、0.11 倍、0.04 倍。项目所在区 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1) 区域大气污染整治方案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3号),明确采取严格燃煤电厂(含热电)排污控制、严控燃煤污染、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限产、停产等多项措施,强化对常州市域轻度污染以上但未达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污染天的管控。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主要提出如下举措:压减燃煤发电和热电机组及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消耗量,分类整治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无煤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135万吨,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50%以下。

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中相关总量控制要求,即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且削减量必须大于新增量,以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的。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还将加强如下废气整治方案: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将频繁超标柴油货车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机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推进内河水运航道网络建设和提升,推动港口码头设施技术改造,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重点非电行业全面实行超低排放,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散煤治理,加强长效管理,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严格管控各类扬尘。严格工地、堆场类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实施降尘考核。深化VOCs专项治理,开展重点企业、油品储运销行业及表面涂装行业VOCs治理。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

通过上述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5 月 5 日在本项目西南侧 1.6km 处“东沙村”所在地取得的检测数据，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报告编号：JSJLH2112027。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
G1 东沙村	西南侧 1600m	非甲烷总烃	0.54-0.81	2.0	0	-	-	-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 G1 点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0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根据“十三五”水质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常州市 32 个断面（漕桥河裴家断面因为工程建设暂停考核）中，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 27 个，占比 84.4%；IV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6.2%；V类水质断面 3 个，占比 9.4%；无劣V类水质断面。

治理目标：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开展乡镇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长荡湖涑渎水源地、滆湖备用水源地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继续做好已完成整治城乡黑臭水体的效果评估及销号工作，加快消除污水直排口和污水管网空白区，加强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及养护管理，开展“小散乱”排水整治，开展居民小区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综合能力，提升工业废水处理能力，

夯实“河长制”责任。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强化生态空间管理。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推进生态岸线修复，加强入江支流治理，综合整治排污口，加强船舶污染防治，防范沿江环境风险，加强生态保护恢复。

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污水收集管网配套，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效率，科学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武南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州市润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方案》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18日取得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OHH200155)，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总磷	氨氮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上游500m	最大值	8.44	17	0.184	0.321
		最小值	8.28	12	0.146	0.263
		最大污染指数	0.94	0.57	0.61	0.214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水口	最大值	8.41	18	0.155	0.398
		最小值	8.30	13	0.117	0.286
		最大污染指数	0.93	0.6	0.52	0.27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1500m	最大值	8.47	17	0.175	0.420
		最小值	8.31	14	0.131	0.306
		最大污染指数	0.94	0.57	0.58	0.28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V类水质标准值			6~9	≤30	≤0.3	≤1.5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地表水在3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3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 3、环境噪声状况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各边界取得噪声实测数据，报告编号：CQHH210491，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项目所在地			
		N1 东边界	N2 南边界	N3 西边界	N4 北边界
2021.12.20	昼间	57	55	57	54
	夜间	46	44	47	45
2021.12.21	昼间	58	55	57	54
	夜间	46	44	47	45

从上表可见，建设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 dB(A)、夜间 $\leq 55$ dB(A))。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m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东方小区	0	-8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600 户/2400 人	S	142	80
2	疏浚村	382	18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60 户/240 人	NE	432	420
3	下塘村	-150	-13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100 户/400 人	SW	229	201

本项目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西南侧 13.33km; 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东南侧 14.18km, 不在于重点区域内。

2、地表水环境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太漏运河	水质	980	550	800	0	1200	723	908	无
武宜运河	水质	712	-712	0	0	730	-730	0	无
武南河	水质	10200	0	10200	0	10300	0	10300	纳污水体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新增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6	TN	70	

(2)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sub>3</sub> -N <sup>1)</sup>	4 (6)
		TP	0.5
		TN	12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投料、烘干工段及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相关标准。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颗粒物		20	1		0.5
SO <sub>2</sub>		200	/		/
NO <sub>x</sub>		200	/		/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注：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根据《“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执行 3 类标准；根据《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东侧湖滨大道为 4a 类道路；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中 8.3.1.1，“将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b)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5m”。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厂界距离湖滨大道 28 米，不在该范围之内，故依旧属于 3 类区域，执行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3)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因此本次不申请总量。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平衡途径
		排放量	环评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排放量	4320	4320	600	0	600	0	4920	4920	+600	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COD	1.512	1.512	0.21	0	0.21	0	1.722	1.722	+0.21	
	SS	/	/	0.15	0	0.15	-1.08	1.23	1.23	+0.15	
	NH <sub>3</sub> -N	0.151	0.151	0.021	0	0.021	0	0.172	0.172	+0.021	
	TP	0.022	0.022	0.003	0	0.003	0	0.025	0.025	+0.003	
	TN	/	/	0.027	0	0.027	-0.194	0.221	0.221	+0.027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161	0.161	量少忽略不计			0.161	量少忽略不计			前黄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颗粒物	/	/	0.3619	0.322	0.0399	-0.105	/	0.1449	+0.0399	
	SO <sub>2</sub>	0.135	0.135	0.088	0	0.088	0	/	0.223	+0.088	
	NO <sub>x</sub>	1.32	1.32	0.1533	0	0.1533	0	/	1.4733	+0.1533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38	0	0.038	0	/	/	
	挥发性有机物	/	/	量少忽略不计			0.042	量少忽略不计			/
固	一般固废	0	/	14.772	14.772	0	0	/	0	0	/



废	危险废物	0	/	20.6	20.6	0	0	/	0	0	/
	生活垃圾	0	/	3.75	3.75	0	0	/	0	0	/

注：①本项目原有项目批复中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4320t/a、COD≤0.216t/a、氨氮≤0.022t/a、总磷≤0.002t/a。其中 COD、氨氮、总磷为排入外环境量。

②本项目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西南侧 13.33km；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东南侧 14.18km，不在重点区域内。

### 3、总量平衡方案

#### (1)水污染物

扩建后全厂废水接管量为 4920t/a (+600t/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1.722t/a (+0.21t/a)、SS 1.23t/a (+0.15t/a)、NH<sub>3</sub>-N 0.172t/a (+0.021t/a)、TP 0.025t/a (+0.003t/a)、TN 0.194t/a (+0.027t/a)，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 (2)大气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4]148 号文，“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颗粒物 0.1449 (+0.0399) t/a、SO<sub>2</sub> 0.223 (+0.088) t/a、NO<sub>x</sub> 1.4733 (+0.1533) t/a，大气污染物在前黄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用出租方厂内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水</b></p> <p>(一)废水产生情况</p> <p>①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 升/(天×人)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750 吨，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 吨/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与去向</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武南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扩建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扩建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与去向</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49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22</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武南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1</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p>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350	0.21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5	NH <sub>3</sub> -N	35	0.021	TP	5	0.003	TN	45	0.027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920	COD	350	1.722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250	1.23	NH <sub>3</sub> -N	35	0.172	TP	5	0.025	TN	45	0.221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350	0.21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5																																																	
		NH <sub>3</sub> -N	35	0.021																																																	
		TP	5	0.003																																																	
		TN	45	0.027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920	COD	350	1.722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250	1.23																																																	
		NH <sub>3</sub> -N	35	0.172																																																	
		TP	5	0.025																																																	
		TN	45	0.221																																																	

本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1)废水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活污水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E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9.91	31.58	0.06	武南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6)
									TP	0.5
TN	12(1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万 m<sup>3</sup>/d)

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sup>3</sup>/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水量约 3.2 万 m<sup>3</sup>/d。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sup>3</sup>/d，改造 10 万 m<sup>3</sup>/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见附件 7），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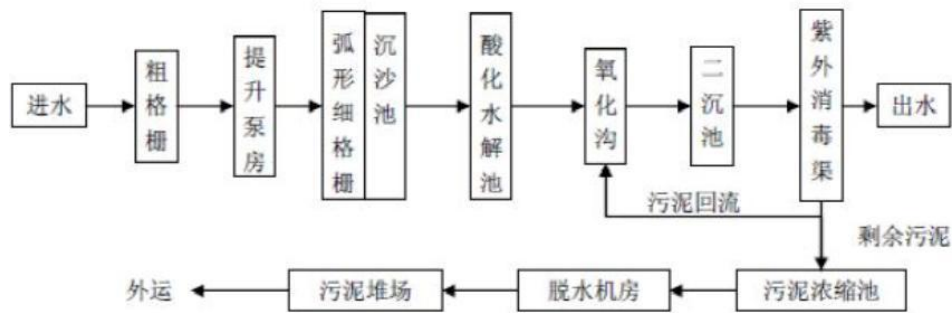


图 4-1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7.8 万 m<sup>3</sup>/d，尚有 2.2 万 m<sup>3</sup>/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 600t/a (2t/d)，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 0.009%，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厂内废水。

###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建设单位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 ④达标（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sub>3</sub>-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废水类别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生活污水 600t/a	浓度 mg/L	6.5~9.5	350	250	35	5	45
	接管量 t/a	-	0.21	0.15	0.021	0.003	0.027

**表 4-6 扩建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废水类别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生活污水 4920t/a	浓度 mg/L	6.5~9.5	350	250	35	5	45
	接管量 t/a	-	1.722	1.23	0.172	0.025	0.221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1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8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 维护等管理要 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 次	手工测定 方法
1	DW001	pH	手工	/	/	/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 混合样	每年 1 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2、废气

### (1) 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①**投料粉尘 G1**: 本项目背胶工段使用的丁苯胶、PU 胶均为厂内复配, 将原辅料倒入搅拌罐进行搅拌复配, 其中碳酸钙粉为粉状原料。搅拌罐旁共设置 4 个碳酸钙粉投料口, 投料口直接连接送料管道, 通过风送下料。投料过程均为人工投料, 投料过程平稳缓慢, 且将吨袋口塞入投料口内, 吨袋口和投料口相吻合, 且投料时投料口保持负压状态, 考虑投料时存在的微小间隙会有粉尘逸散出来, 因此投料过程会投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粉尘源强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3-2 水泥生产逸散尘排放因子“1.石膏、铁矿石、粘土、石灰石、砂、煤等原料的卸料, 0.015-0.2kg/t 物料”, 以 0.2kg/t 物料计。本项目吨袋投料量约 1887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0.377t/a, 有组织产生量为 0.339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 处理量(收尘量)为 0.322t/a。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产生量为 0.038t/a。

本项目 1#生产车间共有 1 个投料口, 侧面设置 1 个 (1m×1m) 集气罩进行收集, 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3) 处理, 收集率以 90%计, 处理率以 95%计, 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2#生产车间共有 3 个投料口, 各设置 1 个 (1m×1m) 集气罩 (共 2 个, 其中 2 个投料口不会同时使用) 进行收集, 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4), 收集率以 90%计, 处理率以 95%计, 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4#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1#生产车间投料量占碳酸钙粉的 1/3; 2#生产车间投料量占碳酸钙粉的 2/3。

**综上:** 1#生产车间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113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 处理量(收尘量)为 0.107t/a; 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3t/a。

2#生产车间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226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处理量(收尘量)为 0.215t/a。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5t/a。

**②烘干废气 G2:**

①丁苯胶水：本项目丁苯胶水复配使用原料为丁苯乳胶 37.03%、色浆 0.85%、增稠剂 0.39%、碳酸钙粉 61.72%；色浆的组分占比为聚醚多元醇 45%、水 10%、炭黑 45%。

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丁苯乳胶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190163075101001C），其中因子苯乙烯被检出，挥发量为 2mg/kg，本项目使用丁苯乳胶 780t/a，经核算，苯乙烯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聚醚多元醇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00272682101C），其中因子乙醛被检出，挥发量为 1.09 $\mu$ g/g，本项目丁苯胶水复配使用的色浆量为 18t/a，其中聚醚多元醇含量为 8.1t/a，经核算，乙醛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②PU 胶水：本项目 PU 胶水复配使用原料为 PU 胶 28%、色浆 0.3%、增稠剂 13%、碳酸钙粉 58.7%；PU 胶的组分占比为聚醚多元醇 96%、蓖麻油 2%、黑色浆 2%；色浆的组分占比为聚醚多元醇 45%、水 10%、炭黑 45%。

经查阅相关资料文献，蓖麻油的沸点温度为 313 $^{\circ}$ C，本项目烘干温度为 130 $^{\circ}$ C，未达到蓖麻油的沸点温度，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废气产生；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聚醚多元醇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00272682101C），其中因子乙醛被检出，挥发量为 1.09 $\mu$ g/g。本项目共使用 PU 胶 280t/a，其中聚醚多元醇含量为 268.8t/a；PU 胶水复配使用的色浆量为 3t/a，其中聚醚多元醇含量为 1.35t/a；PU 胶中黑色浆含量为 5.6t/a，其中聚醚多元醇含量为 2.52t/a，经核算，乙醛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1#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99%计，处理率以 80%计；未捕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整体换气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99%计，处理率以 80%计；未捕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经核算，1#生产车间烘干工段产生的苯乙烯、乙醛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仅对其废气处理设施提出要求，不做定量分析。

2#生产车间烘干工段产生的苯乙烯、乙醛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仅对

其废气处理设施提出要求，不做定量分析。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本项目烘干工段需使用天然气加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烘干工段使用天然气 22 万 m<sup>3</sup>/a 其中；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行业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燃气工业锅炉”和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中“附件 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相关数据，同时烘道低氮燃烧器（可达国内领先水平），SO<sub>2</sub> 产生量为 0.02Sk<sub>g</sub>/万 m<sup>3</sup>-原料（S 取值 200）、NO<sub>x</sub> 产生量为 6.97kg/万 m<sup>3</sup>-原料、烟尘产生量为 103.9 毫克/立方米-原料。根据计算，烘干工段产生的污染物总量分别为：SO<sub>2</sub> 0.088t/a、NO<sub>x</sub> 0.1533t/a、颗粒物 0.0229t/a。

1#生产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生产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1#生产车间天然气使用量占 1/3；2#生产车间天然气使用量占 2/3。

**综上：**1#生产车间 SO<sub>2</sub>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3t/a、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1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6t/a；

2#生产车间 SO<sub>2</sub>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87t/a、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22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3t/a。

## **（2）废气治理措施**

### **①烘干废气防治措施**

A.防治措施：本项目 1#生产车间烘干废气采用密闭烘道整体换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烘干废气采用密闭烘道整体换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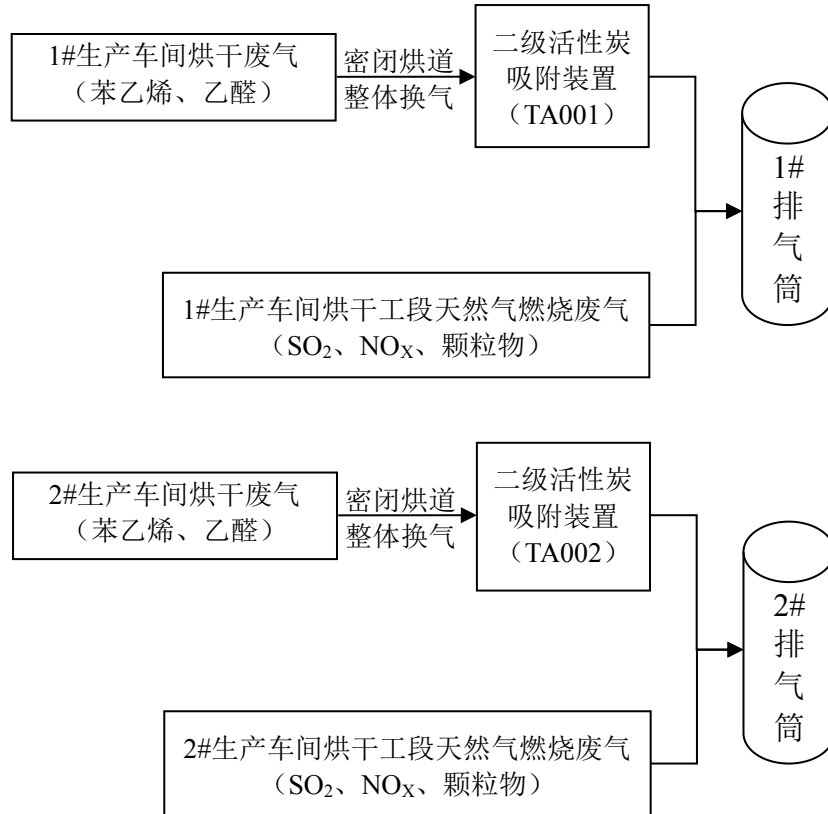


图 4-2 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B.活性炭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有巨大比表面积原理，来吸附通过活性炭池的恶臭、有机气体分子，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优点：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现场风量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有效的。

**表 4-9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总处理风量		4000m <sup>3</sup> /h
	一级吸附箱	设备尺寸	1800mm*1500mm*10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二级吸附箱	设备尺寸	1800mm*1500mm*10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总处理风量		8000m <sup>3</sup> /h
	一级吸附箱	设备尺寸	1800mm*1500mm*10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二级吸附箱	设备尺寸	1800mm*1500mm*10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箱体内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单个箱体填充量约 350kg）。**

C.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a.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烘干工段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烘干工段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sup>3</sup>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以 90%计合理。

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80%是合理的。

D.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1#排气筒:

1#生产车间内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烘道内整体换气, 废气收集方案见下表:

表4-10 废气收集方案

名称	工序	面积	高度	换气次数	最小风机风量
烘道(4米线)	烘干	160m <sup>2</sup>	2.3m	9次/小时	3312m <sup>3</sup> /h

综上, 本项目建成后, 1#生产车间内烘干工段废气收集总风量应不低于 3312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系数取 1.2), 1#排气筒配套的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3974.4m<sup>3</sup>/h。1#排气筒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4000m<sup>3</sup>/h, 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2#排气筒:

2#生产车间内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烘道内整体换气, 废气收集方案见下表:

表4-11 废气收集方案

名称	工序	面积	高度	换气次数	最小风机风量
烘道(4米线)	烘干	160m <sup>2</sup>	2.3m	9次/小时	3312m <sup>3</sup> /h
烘道(5米线)	烘干	176m <sup>2</sup>	2.3m	8次/小时	3238.4m <sup>3</sup> /h

综上, 本项目建成后, 2#生产车间内烘干工段废气收集总风量应不低于 6550.4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系数取 1.2), 2#排气筒配套的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7860.48m<sup>3</sup>/h。2#排气筒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 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直径 0.35m, 标况排风量为 4000m<sup>3</sup>/h, 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风速为 11.6m/s, 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

本项目 2#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直径 0.5m, 标况排风量为 8000m<sup>3</sup>/h, 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风速为 11.3m/s, 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现场风量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有效的。

E.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 具体如下:

VOC<sub>s</sub>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U 胶、色浆使用吨桶密闭存放；丁苯乳胶使用储罐密闭存放，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除人员、物料进出时，门保持关闭状态；

VOC<sub>s</sub>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

PU 胶水复配使用的 PU 胶、色浆使用吨桶运至搅拌罐；丁苯胶水复配使用的丁苯乳胶通过密闭管道抽至搅拌罐；复配后的胶水通过密闭管道抽入吨桶内密闭存放。

工艺过程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烘干过程在烘道内进行操作，烘道上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ub>s</sub> 原辅材料和含 VOC<sub>s</sub>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ub>s</sub>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ub>s</sub> 废料（废活性炭）储存在密闭的危废堆场，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 ②投料粉尘防治措施

A.防治措施：本项目 1#生产车间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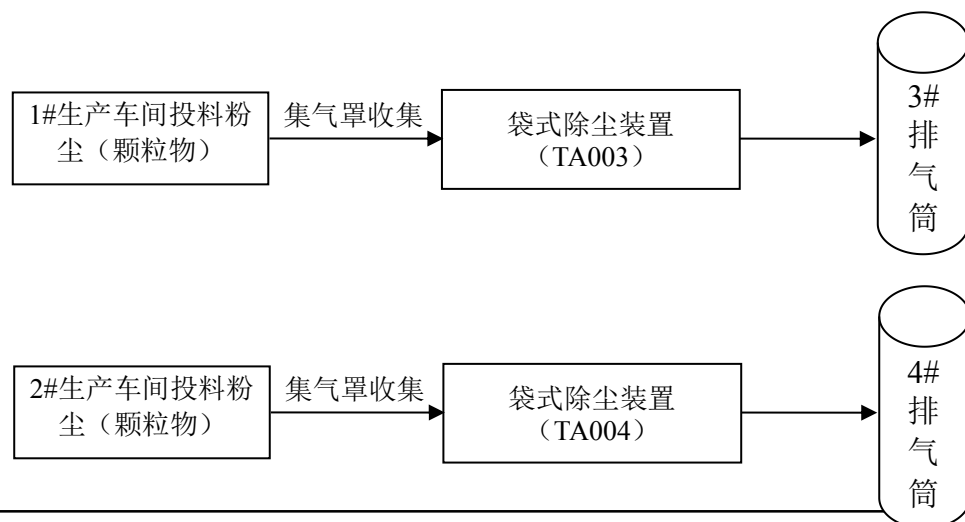


图 4-3 投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B.袋式除尘装置原理：袋式除尘器主要由滤袋、袋架和壳体组成，壳体由箱体和净气室组成，布袋安装在箱体与净气室中间的隔板上。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粉尘产生惯性、扩散、粘附、静电作用附着在滤布表面，清洁气体穿过滤布的孔隙从净气室排出，滤布上的粉尘通过反吹或振击作用脱离滤布而堕入料斗中。

优点：①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除尘效率优异，净化效率高；②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运行灵活性强；③除尘效率高，通常都能够到达 99%以上，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颗粒，能满足严格的环保需求；④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 C.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料工段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D.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 3#排气筒：

1#生产车间投料工段产生的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侧面集气罩收集，按照《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1#生产车间投料工段共设置 1 个集气罩，截面积为 1m<sup>2</sup>（1m×1m），集气罩距离污染源产生源的距离均为 0.6m，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风量。

$$Q=3600 \times (10X^2+F) \times V_x$$

式中：

Q—排气量，m<sup>3</sup>/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sup>2</sup>；

V<sub>x</sub>—控制风速（取 0.3m/s）；

则， $Q_{1\#生产车间投料} = 3600 \times (10 \times 0.6^2 + 1) \times 0.3 = 4968 \text{m}^3/\text{h}$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3#排气筒配套的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4968 \text{m}^3/\text{h}$ 。3#排气筒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5000 \text{m}^3/\text{h}$ ，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4#排气筒：

2#生产车间投料工段产生的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侧面集气罩收集，按照《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2#生产车间投料工段共设置 2 个集气罩，截面积均为  $1 \text{m}^2$  ( $1 \text{m} \times 1 \text{m}$ )，集气罩距离污染源产生源的距离均为  $0.55 \text{m}$ ，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风量。

$$Q = 3600 \times (10X^2 + F) \times V_x$$

式中：

Q—排气量， $\text{m}^3/\text{h}$ ；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罩口面积， $\text{m}^2$ ；

$V_x$ —控制风速（取  $0.3 \text{m/s}$ ）；

$$\text{则，} Q_{2\#生产车间投料} = [3600 \times (10 \times 0.55^2 + 1) \times 0.3] \times 2 = 8694 \text{m}^3/\text{h}$$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4#排气筒配套的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8694 \text{m}^3/\text{h}$ 。4#排气筒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9000 \text{m}^3/\text{h}$ ，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本项目 3#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text{m}$ ，直径  $0.4 \text{m}$ ，标况排风量为  $5000 \text{m}^3/\text{h}$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风速为  $11.1 \text{m/s}$ ，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 \text{m/s}$ - $15 \text{m/s}$  的要求。

本项目 4#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text{m}$ ，直径  $0.5 \text{m}$ ，标况排风量为  $9000 \text{m}^3/\text{h}$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风速为  $12.7 \text{m/s}$ ，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 \text{m/s}$ - $15 \text{m/s}$  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现场风量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有效的。

### ③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 2#生产车间烘干工段废气将依托现有 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及 2#排气筒，原有装置 TA002 处置本项目烘干工段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sup>3</sup> 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且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风机为变频风机，根据废气风量核算说明可知，项目可确保废气收集要求。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日常监测数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增加装置内活性炭的更换频率，有效保障废气的处置效率，确保本项目建成后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仅新增排风管道费用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和可靠性。

### (3)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气 筒	排放 方式		
			核算方 法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 量(t/a)	核算方 法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 气筒	4000	苯乙 烯	物料衡 算法	量少，可忽略不计			两级活性 炭吸附 (TA001)	80	物料衡 算法	量少，可忽略不计			15 米 高 1# 排气 筒	连续 7200h
		乙醛	物料衡 算法	量少，可忽略不计				80	物料衡 算法	量少，可忽略不计				
		颗粒 物	排污系 数法	0.275	0.0011	0.0076	/	0	物料衡 算法	0.275	0.0011	0.0076		
		SO <sub>2</sub>	排污系 数法	1.025	0.0041	0.0293	/	0	物料衡 算法	1.025	0.0041	0.0293		
		NO <sub>x</sub>	排污系 数法	1.775	0.0071	0.0511	/	0	物料衡 算法	1.775	0.0071	0.0511		
2#排 气筒	8000	苯乙 烯	物料衡 算法	量少，可忽略不计			两级活性 炭吸附 (TA002)	80	物料衡 算法	量少，可忽略不计			15 米 高 2# 排气 筒	连续 7200h
		乙醛	物料衡 算法	量少，可忽略不计				80	物料衡 算法	量少，可忽略不计				
		颗粒 物	排污系 数法	0.2656	0.0021	0.0153	/	0	物料衡 算法	0.2656	0.0021	0.0153		
		SO <sub>2</sub>	排污系 数法	1.0191	0.0082	0.0587	/	0	物料衡 算法	1.0191	0.0082	0.0587		

		NO <sub>x</sub>	排污系数法	1.7743	0.0142	0.1022	/	0	物料衡算法	1.7743	0.0142	0.1022		
3#排气筒	5000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3.1389	0.0157	0.113	袋式除尘 (TA003)	95	物料衡算法	0.1667	0.0008	0.006	15米 高3# 排气筒	连续 7200h
4#排气筒	9000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3.4889	0.0314	0.226	袋式除尘 (TA004)	95	物料衡算法	0.1667	0.0015	0.011	15米 高4# 排气筒	连续 7200h

表 4-13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排放 方式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 量(t/a)		
1#排气筒	4000	苯乙烯	物料衡算法	量少, 可忽略不计			两级活性 炭吸附 (TA001)	物料衡算法	量少, 可忽略不计			15米 高1# 排气筒	连续 7200h
		乙醛	物料衡算法	量少, 可忽略不计				物料衡算法	量少, 可忽略不计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0.275	0.0011	0.0076	/	物料衡算法	0.275	0.0011	0.0076		
		SO <sub>2</sub>	排污系数法	1.025	0.0041	0.0293	/	物料衡算法	1.025	0.0041	0.0293		
		NO <sub>x</sub>	排污系数法	1.775	0.0071	0.0511	/	物料衡算法	1.775	0.0071	0.0511		
2#排气筒	8000	苯乙烯	物料衡算法	量少, 可忽略不计			两级活性 炭吸附 (TA002)	物料衡算法	量少, 可忽略不计			15米 高2# 排气筒	连续 7200h
		乙醛	物料衡算法	量少, 可忽略不计				物料衡算法	量少, 可忽略不计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1.5326	0.0111	0.0793	/	物料衡算法	1.5326	0.0111	0.0793		
		SO <sub>2</sub>	排污系数法	2.6661	0.0202	0.1417	/	物料衡算法	2.6661	0.0202	0.1417		
		NO <sub>x</sub>	排污系数法	17.8443	0.1272	0.9122	/	物料衡算法	17.8443	0.1272	0.9122		
3#排气筒	5000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3.1389	0.0157	0.113	袋式除尘 (TA003)	物料衡算法	0.1667	0.0008	0.006	15米 高3# 排气筒	连续 7200h
4#排气筒	9000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3.4889	0.0314	0.226	袋式除尘 (TA004)	物料衡算法	0.1667	0.0015	0.011	15米 高4# 排气筒	连续 7200h

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乙醛、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乙醛、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4#排气筒排



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表 4-1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1#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0.013	0	0.013	150*60	7
	非甲烷总烃	量少,可忽略不计			150*60	7
2#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0.025	0	0.025	85*39	7
	非甲烷总烃	量少,可忽略不计			85*39	7

表 4-15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1#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0.013	0	0.013	150*60	7
	非甲烷总烃	量少,可忽略不计			150*60	7
2#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0.025	0	0.025	85*39	7
	非甲烷总烃	量少,可忽略不计			85*39	7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颗粒物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至50%。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6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醛	极少	极少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2#排气筒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醛	极少	极少	≤1	≤1	
3#排气筒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颗粒物	1.5695	0.0079	≤1	≤1	

4#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1.7445	0.0157	≤1	≤1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1#、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醛以及3#、4#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但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

####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废气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 ①污染源参数

表4-17 扩建后全厂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1#排气筒	119.91	31.58	20	15	0.35	11.6	25	7200	正常	0.0011	0.0041	0.0071
2#排气筒	119.91	31.58	20	15	0.5	11.3	25	7200	正常	0.0111	0.0202	0.1272
3#排气筒	119.91	31.58	20	15	0.4	11.1	25	7200	正常	0.0008	/	/
4#排气筒	119.91	31.58	20	15	0.5	12.7	25	7200	正常	0.0015	/	/

表4-18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颗粒物
1	1#生产车间	119.91	31.58	20	150	60	/	7	7200	正常	0.0018
2	2#生产车间	119.91	31.58	20	85	39	/	7	7200	正常	0.0035

#####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 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TSP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sub>x</sub>	1 小时平均	2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 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 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2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4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1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8.1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2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4-22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 <sub>max</sub>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8.78E-05	0.01	20
		SO <sub>2</sub>	3.27E-04	0.07	20
		NO <sub>x</sub>	5.67E-04	0.23	20
	2#排气筒	颗粒物	6.88E-04	0.08	56
		SO <sub>2</sub>	1.25E-03	0.25	56
		NO <sub>x</sub>	7.88E-03	3.15	56
	3#排气筒	颗粒物	5.98E-05	0.01	20
4#排气筒	颗粒物	9.29E-05	0.01	56	
无组织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8.71E-04	0.10	76
	2#生产车间	颗粒物	2.99E-03	0.33	44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NO<sub>x</sub> 占标率最大，为 3.15%，大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 1%，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2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1	1#排气筒	颗粒物	0.1319	0.0011	0.0076
		SO <sub>2</sub>	0.5087	0.0041	0.0293
		NO <sub>x</sub>	0.8872	0.0071	0.0511
	2#排气筒	颗粒物	0.2656	0.0021	0.0153
		SO <sub>2</sub>	1.0191	0.0082	0.0587
		NO <sub>x</sub>	1.7743	0.0142	0.1022
	3#排气筒	颗粒物	0.1667	0.0008	0.006
4#排气筒	颗粒物	0.1910	0.0015	0.01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99
		SO <sub>2</sub>			0.088
		NO <sub>x</sub>			0.1533

**表4-2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1#生产车间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0.5	0.013
2	2#生产车间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0.5	0.02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8

**表4-2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779
2	SO <sub>2</sub>	0.088
3	NO <sub>x</sub>	0.1533

**(6)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NO<sub>x</sub> 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7.88E-03m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 3.15%<10%。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8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次/年	
3#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4#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表 4-2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3、噪声

###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以及生产噪声,噪声源强在78~85dB(A)之间,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值 dB(A)	设备声级 叠加值 dB(A)	噪声防 治措施	噪声防 治措施 减噪值	减噪后 噪声级 dB(A)	所在车 间名称
----	------	-----------	--------------	----------------------	------------	-------------------	---------------------	------------

1	3/8 簇绒机	3	78	82.8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25	57.8	1#生产车间
2	空压机	1	85	85			60	
3	废气处理风机	2	85	88			63	
4	3/16 簇绒机	1	78	78			53	2#生产车间
5	空压机	3	85	89.8			64.8	
6	废气处理风机	2	85	88			63	

## (2)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 A.噪声预测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设备运行噪声以及生产噪声，其噪声值范围是78-85dB(A)。因此，通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可削减25dB(A)左右。

#### ①预测模式

##### a.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c.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屏障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 (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 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 $r_0$ ) 和预测点 I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I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I)。

$$L_A(r) = 10 \lg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式中：L<sub>pi</sub>I—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sub>i</sub>—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B. 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影响预测参数选取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减噪后噪声级 dB(A)	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生产车间	3/8 簇绒机	57.8	132	168	38	16
	空压机	60	34	139	136	17
	废气处理风机	63	115	119	53	59
2#生产车间	3/16 簇绒机	53	102	89	54	89
	空压机	64.8	101	87	55	90
	废气处理风机	63	142	61	16	96

**表 4-32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预测值**

噪声源		减噪后噪声级 dB(A)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生产车间	3/8 簇绒机	57.8	15.4	13.3	26.2	33.7
	空压机	60	29.4	17.1	17.3	35.4
	废气处理风机	63	21.8	21.5	28.5	27.6
2#生产车间	3/16 簇绒机	53	12.8	14	18.4	14
	空压机	64.8	24.7	26	30	25.7



	废气处理风机	63	20	27.3	38.9	23.4
叠加贡献值			31.7	30.7	40	38.5

表 4-3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1.7	58	46	58	46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0.7	55	44	55	44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0	57	47	57	48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8.5	54	45	54	46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 dB(A),夜间 $\leq 55$ dB(A));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和本底值的叠加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现状监测结果及预测结果可知,声环境现状良好。为保证各项噪声达标,本项目厂区噪声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 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源强

①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A.废丝 S1: 本项目簇绒过程中会有废丝产生,产生量约 2t/a。

B.边角料 S2: 烘干后的成品自然冷却后需人工将边缘剪平后收卷入库待售,修剪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

C.废包装桶 S3: 本项目使用原料 PU 胶、色浆、增稠剂会有包装桶产生,包装桶可循环使用,有时会产生破损的废包装桶;厂内胶水暂存桶也会产生一定的破损吨桶。其中 PU 胶、色浆、胶水暂存使用的吨桶,破损桶约 20kg/个,每年约产生 40 个;增稠剂为 50kg 的规格,破损桶约 3kg/个,每年约产生 67 个,因此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t/a。

D.废胶块 S4: 本项目搅拌罐长时间使用罐壁、罐底会产生废胶块,厂内共 11 个搅拌罐,约每周清理 1 次,每次可清理出约 15kg 废胶块,产生量约 8.6t/a。

E.搅拌罐清洗废液 S5: 本项目搅拌罐罐底不易清理的残渣定期用清水清洗,无需添加清洗剂,搅拌罐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10t/a。

F.废活性炭 S6: 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装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的二级活性炭装置箱体大小、原辅材料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综合考虑,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t/a。废活性炭 6 个月更换一次。

G.收尘 S7: 本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经物料衡算,

可得收尘量约 0.322t/a。

H.废包装袋 S8: 本项目原料使用的碳酸钙粉为吨袋包装, 袋重约 1.3kg/个, 则产生废包装物总重量约 2.45t/a。

I.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25 人,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 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75t/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3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丝	簇绒	固	塑料	2
2	边角料	修边	固	塑料	10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胶水储存	固	塑料、有机物	1
4	废胶块	搅拌罐清理	固	有机物	8.6
5	搅拌罐清洗废液	搅拌罐清洗	液	水、有机物	1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
7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碳酸钙	0.322
8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碳酸钙	2.45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等	3.75

(2)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 结果见下表。

**表 4-36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废丝	簇绒	固	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修边	固	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胶水储存	固	塑料、有机物	是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胶块	搅拌罐清理	固	有机物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搅拌罐清洗废液	搅拌罐清洗	液	水、有机物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是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碳酸钙	是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厂内回用
8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碳酸钙	是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等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质	环卫清运

###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7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丝	簇绒	否	06
2	边角料	修边	否	06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胶水储存	是	HW49
4	废胶块	搅拌罐清理	是	HW13
5	搅拌罐清洗废液	搅拌罐清洗	是	HW0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7	收尘	废气处理	否	66
8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否	07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99

### (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并改造 1 处 72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和 1 处 42m<sup>2</sup> 的危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场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具体如下：

A.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B. 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项目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在专用的容器中，盛放挥发性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加盖，防止有机废气挥发溢出。堆放危废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应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应设专人看管，做好防盗工作。

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8 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堆场	废丝	06	292-001-06	原料仓库西面	72	直接堆放	72t	3个月
2		边角料	06	292-002-06			直接堆放		3个月
3		收尘	66	900-999-66			袋装		1个月
4		废包装袋	07	900-999-99			直接堆放		1个月
5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生产车间东南角	42	空桶加盖	42t	3个月
6		废胶块	HW13	900-014-13			桶装加盖		3个月
7		搅拌罐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加盖		3个月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3个月
9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厂区内	/	桶装	10~15kg	每日

本项目依托现有并改造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共为 72 平方米；依托现有并改造危废仓库 1 处，位于 2#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为 42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废包装桶 2 吨、废胶块 8.6 吨、搅拌罐清洗废液 10 吨、废活性炭 1 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废包装桶最大贮存量约 0.5 吨、废胶块最大贮存量约 2.15 吨、搅拌罐清洗废液最大贮存量约 2.5 吨、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约 0.5 吨。危废仓库储存能力以 1t/m<sup>2</sup> 计，共计 5.65 吨，占危废仓库储存能力的 13.5%，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危废堆场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3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规

	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 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材料及尺寸: 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 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 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材料及尺寸: 采用 5MM 铝板, 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尺寸: 75CM ×45CM, 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 外檐 2.5CM, 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 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文字样色为黑色, 字体为黑体, 尺寸: 粘贴式标签 20CM×20CM, 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废气排放, 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 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 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 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固态和液态。需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国家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 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	符合规范要求

	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堆场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2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堆场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危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 (3)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 ①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丝、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HW49）、废胶块（HW13）、搅拌罐清洗废液（HW09）、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②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a.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危废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CZ0412OOI043-4, 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 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有效期内,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和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合计 9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块 (HW13, 8.6t/a) 在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

b.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升路 51 号,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OOD010-5, 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 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有效期内, 处置 900-000-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 万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搅拌罐清洗废液 (HW09, 10t/a) 在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

c.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甘棠路 81 号,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OOD051-3, 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 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有效期内, 处置、利用废塑料包装桶[(HW49, 900-041-49)、(HW08, 900-249-08)] 650 吨/年和废金属包装桶[(HW49, 900-041-49)、(HW08, 900-249-08)] 2600 吨/年[仅限于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废碱 (HW35)]。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 (HW49, 1t/a) 在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



资质范围内。

d.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OOD030-3,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有效期内,利用颗粒状废活性炭[ (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 (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HW13, 265-103-13)、(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900-041-49)] 5625 吨/年、粉状废活性炭[ (HW06, 900-405-06) (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13, 265-103-13)] 5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1t/a) 在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4)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4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丝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06	292-001-06	2	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	06	292-002-06	10	
3	收尘			/	66	900-999-66	0.322	

4	废包装袋			/	07	900-999-99	2.45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胶块			T	HW13	900-014-13	8.6	
7	搅拌罐清洗废液			T	HW09	900-007-09	10	
8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3.75	环卫清运

表 4-41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丝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	06	292-001-06	4	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	06	292-002-06	10	
3	收尘			/	66	900-999-66	0.322	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袋			/	07	900-999-99	2.45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胶块			T	HW13	900-014-13	8.6	
7	搅拌罐清洗废液			T	HW09	900-007-09	10	
8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11.25	

(5)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设单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B.建设方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一致。

C.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若有官方网

站的，在官方网站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D.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E.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 ③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堆场内。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化学品仓库、储罐区、搅拌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丁苯胶、PU胶、液体危险废物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液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储罐区、搅拌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储罐区、搅拌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 （2）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化学品仓库、储罐区、搅拌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化学品仓库、储罐区、搅拌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

度。对于危废仓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 ②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化学品仓库、储罐区、搅拌区、危废仓库，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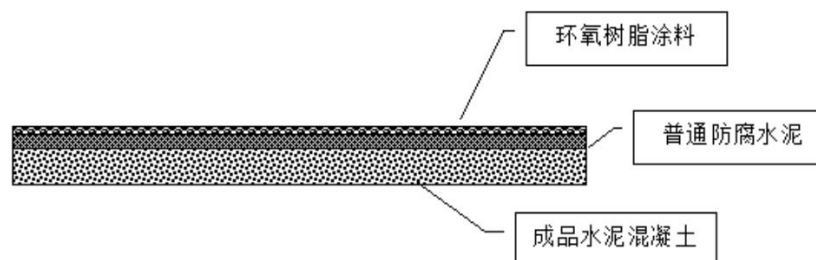


图 4-4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 (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化学品仓库、储罐区、搅拌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

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 (1)环境风险评估

####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为丁苯乳胶、PU 胶、色浆、增稠剂以及危险废物。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t)	q <sub>n</sub> /Q <sub>n</sub>
1	丁苯乳胶	98*50%	100	0.49
2	PU 胶	15	100	0.15
3	色浆	5*90%	100	0.045
4	增稠剂	4	100	0.04
9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5	50	0.01

	废胶块	2.15	50	0.043
	搅拌罐清洗废液	2.5	50	0.05
	废活性炭	0.5	50	0.01
合计				0.838

注：丁苯乳胶、PU 胶、色浆、增稠剂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废包装桶、废胶块、搅拌罐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4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堆场、储罐区、搅拌区、生产区、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



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表 4-44 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人身防护	安全帽	50 个
		防毒面具	10 个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1 个
3	消防救援	应急照明灯	20 个
		灭火器	85 个
		消防栓	30 个
4	应急预警	报警器	2 个

(4)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4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200 万平方米塑料草坪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E119°54'29.880"， N31°35'0.240"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为丁苯乳胶、PU胶、色浆、增稠剂以及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p> <p>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p>

		<p>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p> <p>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p> <p>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p>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颗粒物	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SO <sub>2</sub>		
		NO <sub>x</sub>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颗粒物	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SO <sub>2</sub>		
		NO <sub>x</sub>		
	3#排气筒	颗粒物	1#生产车间投料粉尘经收集进“布袋除尘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4#排气筒	颗粒物	2#生产车间投料粉尘经收集进“布袋除尘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4#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sub>3</sub> -N、TP、 TN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与原有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丝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边角料		
		收尘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块		
搅拌罐清洗废液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库、原料仓库、储罐区、搅拌区、生产区及危废仓库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②危废堆场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④修订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④配备1-2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⑤废气处理装置安装电力监控设施，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做			

	好各类环保管理台账。⑥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厂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经分析可知，采取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与原有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不利影响；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内平衡解决。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161	0.161	0	量少忽略不计	0.161	量少忽略不计	
		颗粒物	/	/	0	0.0399	-0.105	0.1449	+0.0399
		SO <sub>2</sub>	0.135	0.135	0	0.088	0	0.223	+0.088
		NO <sub>x</sub>	1.32	1.32	0	0.1533	0	1.4733	+0.1533
废水		COD	1.512	1.512	0	0.21	0	1.722	+0.21
		SS	/	/	0	0.15	-1.08	1.23	+0.15
		NH <sub>3</sub> -N	0.151	0.151	0	0.021	0	0.172	+0.021
		TP	0.022	0.022	0	0.003	0	0.025	+0.003
		TN	/	/	0	0.027	-0.194	0.221	+0.02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2	0	0	2	0	4	+2
		边角料	/	/	0	10	0	10	+10
		收尘	/	/	0	0.322	0	0.322	+0.322
		废包装袋	/	/	0	2.45	0	2.45	+2.45
		生活垃圾	7.5	0	0	3.75	0	11.25	+3.7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1	0	0	1	0	2	+1
		废胶块	5	0	0	8.6	5	8.6	+8.6
		搅拌罐清洗废液	/	/	0	10	0	10	+10
		废活性炭	5	0	0	1	5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 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2-320412-89-01-222695）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出租方营业执照及土地手续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8 关于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sup>3</sup>/d，改造 10 万 m<sup>3</sup>/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9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 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修改）》的批复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13 关于丁苯胶、PU 胶复配生产工艺论证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14 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15 原辅材料检测报告

附件 16 原有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20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年修改）

附图 8 寨桥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